

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学科处文件

辽理工科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度第二学期 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为准确掌握我校师生科研成果情况，加强科研成果统计归档管理工作，现将 2023-2024 学年度第二学期科研成果统计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- 署名单位为辽宁理工学院。
- 本校教师、在籍学生（或学生在籍时）经学校认定的期刊、杂志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；出版著作（专著、编著和译著、教材）；科研成果获奖；横向、纵向科研项目；知识产权等范围的学术成果。
- 获得成果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成果报送要求

1. 论文：一般期刊无需提供纸质版材料，除一般期刊外需提供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正文、封底的复印件；获权威机构检索的论文，需提供检索证明原件以及影响因子 IF 期刊引证报告。

2. 著作：提供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封底等复印件；

3. 课题：提供纵向立项通知结果（带名单），横向申请书、咨询合同（在科研处留存过的无需再交）；

4. 成果获奖：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5. 知识产权：提供授权证书电子版复印件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每项成果只统计一次，由第一完成人或者通讯作者负责登记，其他完成人不要重复登记。

2.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检索按最高等级登记一次，同一成果先后获多种奖励，按最高级别登记一次，不重复计算。

3. 被 SCI、EI 等检索收录的论文，包括 SCI 分区信息，必须提供权威机构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辽宁省科学技术情报所等）的检索证明。

四、报送程序

1. 获得成果第一完成人按照要求准备成果材料，提交给所在单位，各单位进行初审和汇总。

2. 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将附件 1、附件 2 和相关成果支撑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报送至科研学科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姜丽婷 地址：知远楼 625

联系电话：6086023 15640699837

附件 1：2024 年 1 月-2024 年 3 月辽宁理工学院科研成果统计表（教师）

附件 2：2024 年 1 月-2024 年 3 月辽宁理工学院科研成果统计表（学生）

